

• 导游教育丛书 •

中国旅行社协会组织编写

导游 知识读本

◎ 吕龙根 / 主编



• 第一辑 •



TOURISM

旅游教育出版社



导游教育丛书

导游知识读本

(第一辑)

中国旅行社协会组织编写

吕龙根 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丁海秀 韩同春 李荣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导游知识读本(第一辑)/吕龙根主编. -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2.10

ISBN 7-5637-1070-1

I.导… II.吕… III.导游-基本知识 IV.F59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409 号

导游教育丛书

导游知识读本(第一辑)

中国旅行社协会组织编写

吕龙根 主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E-mail	tepx @ fm 365.com
印刷单位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导游知识读本

(第一辑)

主 编 吕龙根

组织策划 吕龙根 李 曦 蔡宗德

序

中国旅游业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一个新的增长点,接待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和创汇数已位居世界第五位。旅游业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是向国内外游客展示中国大好河山、介绍中国悠久历史文化、宣传中国良好形象的重要窗口,导游人员则是具体体现我国旅游业形象的一面镜子,其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的文化水平和精神风貌,为此很多人誉导游为“民间大使”。导游人员应当在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起到积极而有益的作用。因此,建立一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的高素质的导游队伍是我国旅游业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旅游人才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

随着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近年来我国导游人员也快速增长,截至 2001 年底,我国有导游人员约 15 万人。广大导游人员热情为旅游者服务,积极钻研业务,遵纪守法,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随着导游人员队伍的不断壮大,导游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一些导游人员的业务水平低,更重要的是职业道德、文明素质还有待提高。为了提高导游人员的整体水平,中央文明办和国家旅游局在全国导游队伍中开展了争做“文明导游员”活动,导游人员热烈响应,广大导游人员按照文明健康游览、文明科学讲解、文明优质服务的要求,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改进导游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崇高职业理想、良好职业道德、过硬职业技能的文明导游员。

培养提高导游人员的文化水平和道德修养不只是一朝一夕的事,要常抓不懈。要求导游人员平时不断地自学,不断地“充电”,这就需要为导游人员提供大量的学习材料,及时总结、宣传优秀导游人员的从业经验。中国旅行社协会组织全国各地的著名导游和旅游培训专家编写了这套“导游教育丛书”,旨在为初级导游人员进一步加强道德修养,提高业务水平提供有益的帮助。该套丛书从我国导游人员的实际水平和工作实践出发,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中国特色与时代特色,力求做到看了就懂,学了就会做,不求深奥,但求实用。希望更多的机构、团体为我们的导游人员提供更丰富的材料。

提高导游人员的素质,任重道远,希望全国的导游人员努力学习,认真实践,与全国旅游业同仁一道为建设世界旅游强国作出积极的贡献。

国家旅游局局长 何光暉

2002年9月5日

主 编 的 话

受中国旅行社协会的委托,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导游知识读本》。读本的主要对象为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中外文导游人员。

该读本目的是满足导游工作对文化知识的需求,帮助导游员进一步提高文化素养。读本共设历史知识、宗教文化、民族民俗、建筑园林、饮食文化、文物鉴赏、文学艺术、风物特产、自然景观等栏目。栏目的设置以国家旅游局导游人员考评委员会曾制定的《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评定“现场导游考试”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

众所周知,导游工作涉及中国文化的众多领域,正像业内流行语所说,“导游员上知天文地理,下知鸡毛蒜皮”。因此,优秀的导游员也有杂家的美誉。但历史悠久的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我们穷毕生的精力也只能掌握中国文化的一小部分,这是中国文化研究

者面临的共同困惑。有鉴于此,我们这套读本也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

我们认为,导游工作所涉及的中国文化,不是中国文化的全部,而是旅游文化。旅游文化是面向旅游者的需求的,它是中国文化诸领域与旅游者兴趣点相重合的部分。普通旅游者对旅游吸引物的兴趣点,往往是从看得见或听得着的具体旅游吸引物出发,想了解这是什么、为什么。导游员的优势,不在于系统地讲解文化,而是在于能运用多学科知识讲解旅游吸引物,满足旅游者的兴趣要求,将其引进中国文化的大门。旅游文化研究与广义中国文化研究的差异还表现在侧重点的不同。特定文化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不一定是旅游文化研究的重点;同样,旅游文化研究的某些重点课题,有时却是特定文化研究领域所轻视、甚至忽视的问题。

根据导游工作文化知识结构的这些特点,我们这套读本在选题时,并不侧重特定文化学科知识的系统介绍,而是紧密联系导游员的工作实际,以旅游文化中的一些重要课题和常见问题为重点。我们力求读本的文章能融实用性、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由于读本的文章出自业内外众多专家之手,作者们对导游工作实际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导游人员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不断地改进组稿工作,提高读本的质量。

吕龙根

2002年9月30日

目 录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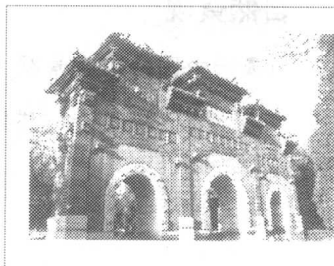
主编的话

历史知识

清代的科举制度 魏光奇 / 1

宗教文化

佛教寺院天王殿 吕龙根 / 31



民族民俗

中国的传统节日 高建军 韩红星 / 62



建筑园林

江南园林

——中国古典园林艺术的精品

唐鸣镝 黄振宇 / 95

文物鉴赏

漫步中国玉文化 李 曦 / 124

文学艺术

名景名联赏析 蔡凌燕 / 170

风物特产

千古茶话 杜福祥 / 222

自然景观

漫话中国的溶洞景观

班武奇 陈艳春 / 257



《导游知识读本》

征稿启事 / 279



历史知识



清代的科举制度

魏光奇

在中国历史上,科举制度曾实行一千三百余年,至清代而臻于完备。今天,全国各地仍保存有许多与清代科举制度有关的文物建筑,如北京的国子监及树立其中的清代进士题名碑,曾作为殿试场所的故宫太和殿和保和殿,散见于各地的举人、进士匾额、牌坊及学宫遗址,以及历史档案中保存的各种考试试卷、考试规则等等。所有这些,均构成了我国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文物建筑,如今已经成为静态的历史化石,为了将它们还原为一个个活生生的历史场面和过程,以飨导游和游人,我们就必须对清代科举制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建立

清代科举制度是一种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所谓科举,也就是“分科举士”。

在中国历史上,选拔官吏成为一种有章可循的定制是在汉代。西汉初年,大官僚的子弟和拥有十万资产的富人





南京江南贡院明远楼

(商人除外)可以到京师作皇帝的侍从,进而补授其他官职。由于这种制度难以选拔真正优秀的人才,所以后来实行自下而上的推选制度,即察举制。其办法是由各郡国及公卿向中央举荐有学问、有道德、有才华的各种人才,具体科目包括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等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由中央任命“贤有识鉴”的官员,兼任各郡的“中正”,负责察访与之同籍的各地士人,评列为九等,作为朝廷除授官职的依据。由于各地的中正均为士族官僚贵族的成员,所以他们在评定士人品级时一般只重视出身门第而不重视才学,结果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的情况,阻塞了普通士人入仕的渠道,也不利于统治阶级选拔人才。

作为选官制度,察举制和九品中正制都是建立在官员对于士人的主观性考察基础上的,必然缺乏公正。到了隋唐,一种凭借客观性考试来选拔官吏的制度取代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这种制度就是科举制。隋朝建立后,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在地方设立州、县学,其生徒可以“升进于朝”,参加秀才、明经科目的考试,由此而取得官职。各州也可以保荐文章华美的士人,参加考试。隋炀帝统治时期,又创立了进士一科,以考试诗赋为主,科举制度至此确立。

唐朝建立后,科举制度有了进一步发展。唐代科举有两种:每年举行的称常举,由皇帝临时决定举行的称制举。科举考试分科进行,其中常举考试分为秀才、进士、明经、明法、明书、明算、一史、三史等科目,分别考试文章、诗赋、儒家经典、律法、书法、算学、历史等内容。在以上各科中,明经和进士两科最为重要,而进士科又较明经科更加受到人们的重视。唐代重要的官员大多出身于进士,考上进士者被视为“登龙门”。常举考试由吏部主持进行(唐玄宗时改为由礼部主持),参考的士人来自两方面:一是国子监(国学)和地方州、县学的生徒;二是所谓乡贡,即在家自学有成的士人。后者须自己向州县申请荐举,经考试及格后由州县贡到中央参加考试。制举科目有文辞清丽科、博学通艺科、武足安边科、军谋越众科等百数十种,平常人和官吏都可以参考。考中以后,原来是官吏的立即升迁,原来不是官吏的,也立即给以官职。



宋代和元代继续实行科举制度,并进行了一些改革。宋代进士和其他各科的功名分为“及第”和“同出身”两种,后又改为“及第”、“出身”和“同出身”三种。宋太祖时建立了殿试制度,即礼部考试后由皇帝亲自在殿廷再次进行考试,由皇帝赐给功名。北宋时,殿试第一名称榜首,第二、三名称榜眼,他们也都可称状元。南宋以后,改称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宋代科举考试仍分为常科和制科两种,常科考试分为州府试(解试)、礼部试(省试)和殿试三级;至元代,这三级考试称为乡试、会试和御试。元代对科举考试进行了一项有历史影响的改革,即儒家经典经义的考试从《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书中选题,答案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准。

明代科举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开始同学校制度紧密结合,只有府、州、县学的生员和国子监的监生,才有资格参加乡试。此外,明代科举考试的内容以《四书》为主,其文体采用八股文。由于明代科举制度基本为清代所沿袭,所以其具体情况可以参见下文关于清代科举的叙述。

二、清代的学校

清承明制,科举必由学校,即只有各类学校的生徒才有资格参加乡试。所以,要了解清代的科举制度,首先就要了解它的学校制度。

中国古代在孔子之前没有私学,教育机构皆为国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春秋之前实行

世官制度，贵族子弟入学校学习，“学而优则仕”。战国以后，世袭身份制度逐渐打破，与此同时私学兴起，出身平民和破落贵族而经由私学成才的游士遍天下，成为各国选官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汉代察举制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下，选官也不由学校。如前文所述，伴随着科举制度的实行，隋朝在地方建立了州、县学。唐代在中央设立国子监，分为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等六学，招收官员和普通民家子弟入学；与此同时，在京都和各地设立地方学校。此外，还设有弘文馆、崇文馆等贵族子弟学校，专门招收皇族和高级官员的子弟入学。宋、元皆有国学，其生徒也同隋唐一样，成为科举考试的重要生源。

清代文献中的“学校”，是指各类国立教育机构。清代设有各类官学，京师设有国子监、宗学、觉罗学、八旗官学等。各省设有府学、州学、县学。除这些官学外，还有私人 and 地方社会创办的私塾、社学、义学和学院等教育机构。所有这些官办和非官办的教育机构，构成了我们现代汉语中广义的学校。兹分述如下：

（一）私塾、社学、义学。清代童子启蒙教育，除富人延聘家庭教师教授子弟外，公共教育机构为私塾。私塾为私人、宗族或地方社会所办，延聘儒生（一般为秀才或老童生）担任教师。私塾讲授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等识字和启蒙教材，程度高的也选讲《四书》《五经》。社学和义学也属于启蒙教育机构，均起源于宋、元，一般为地方社会所创办。明初曾下令民间五十家设立一所社学，延聘教师以教



育民间子弟,后废弛。清初复令每乡设置社学一所,择聘文行优秀者充当社师,官府免除其差徭,并酌给薪水。后来,这一制度也逐渐废弛。义学一般为地方社会或急公好义的人士集资创办,所以补社学之不足,专收孤儿和家境贫寒的生童入学。上述各学的学生可以参加科举考试,称童生。

(二)府学、州学、县学。府、州、县学属于官学,由国家出资设立。童生经过考试合格入县学、州学、府学学习者,称生员,又称庠生、茂才、博士弟子,俗称秀才。换句话说,清代的生员(秀才),也就是国立府、州、县学的学生。府、州、县学皆由朝廷设置正副学官。其正学官,府学为教授,州学为学正,县学为教谕;其副学官,不论府学、州学、县学,皆称训导。学官既是作为学校管理者的官员,同时又是教师。他们一方面负责教授在校生员的学业,同时又负责管理本府、州、县的所有(在校和不在校的)生员。生员有品行不端或违反法纪的,首先交学官处理;情节严重须要按刑律处罚的,首先革去生员功名。府、州、县学的入学考试是科举制中的初级考试,每三年录取两次。各学录取生员皆有定额,按各地的文风高下、钱粮丁口多寡以为差别,自七八名至三四十名不等。如果某地士民能够在战争期间保守、收复城池或捐输军饷,经奏准可以永久性增广其学额;遇有皇帝登基、万寿、巡幸、谒陵等典礼,可以一次性增广全国各地或部分有关地区的学额。生员分廪生、增生(增广生员)和附生(附学生员)三种。廪生每年由国家



发给廪饩银(即助学金)四两,有为应试童生具保的责任。遇有廪生因各种原因出缺,由岁试(详下文)中名列一等的增生和附生递补。新入学的生员须在学学习三年,至下期新生入学为止。学习期间,必须参加月课和季考,无故不参加者给予处分,直至黜革。学习期满离校的生员,要参加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岁考,以检验其是否坚持学业,视考试成绩给以奖惩。

(三)国子监。清代在京师设立的国学称国子监,亦称太学,其监内肄业的学生统称国子监生,但实际上分为贡生与(狭义的)监生两类。



北京国子监琉璃牌坊

“贡”者,贡于王庭之义;贡生即地方贡生员于朝廷。清代贡生有五种:①岁贡。岁贡生由各府、州、县学食饩十年后的廪生按资历深浅挨次升贡,其名额视各府州县学之大小而不等,或一年、二年一名,或三年、四年、五年乃至十